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2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彥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基安非他命（驗餘淨重零點壹壹參捌公克）、裝盛前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壹個、含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壹個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789號被告犯毒品罪，前經該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已於113年10月20日期滿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吸食器1組，經鑑驗結果均含第二級毒品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（111年3月3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）乙紙在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三、查被告所涉上開案件，為警查扣之白色結晶1袋、吸食器1個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檢驗結果：1. 白色結晶1袋淨重0.1140公克，取樣0.0002公克，餘重0.1138公克，2. 吸食器1個，經乙醇存沖洗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一情，有該中心111年3月31日航藥鑑字第0000

01 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，前開甲基安非他命（驗餘淨重
02 0.1138公克）屬第二級毒品，及裝盛前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
03 裝袋1個、吸食器1個，均因有甲基安非他命黏附其上無法析
04 離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燬
05 之。

06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
07 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08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何燕蓉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林進煌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